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2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李溫寧

相 對 人 勇實貿易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秀昆

相 對 人 EFFICIENCY CORP.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建飛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46,424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重
訴字第532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

01 負擔。

02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
03 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46,424元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
04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46,424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
05 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
06 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11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